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74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葉文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盧凱軍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113年度偵字第2354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葉文錡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2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13 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00000000000  
16 000號」更正為「00000000000號」，同欄一第12行「基於  
17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補充為「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18 意聯絡」，同欄一第15行「旋即遭提領殆盡」補充更正為  
19 「除盧瓊瑤所匯款項未遭轉匯或提領而未發生製造金流斷  
20 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外，其餘款項均旋遭詐欺  
21 集團成員轉匯殆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  
22 開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證據部分補充「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23 通報單（見警卷第259頁）、第一銀行回覆資料（見偵卷第2  
24 1至24頁）、高雄銀行自動化服務申請書（見偵卷第25、26  
25 頁）、被告葉文錡於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  
2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葉文錡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

01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件  
02 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03 是其所犯幫助洗錢罪（詳後述），於此次修法前，應適用  
04 （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於此次修法後則應適用  
06 （新）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  
0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復依刑法  
08 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09 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10 年，新法較有利於被告（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  
11 2號判決要旨）。

12 2.又此次修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4 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6 財物者，減輕其刑」。新法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7 財物者之要件，始符減刑規定之適用，並未較有利於被  
18 告。

19 3.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選擇較有利者：  
20 本件被告係犯幫助洗錢罪，如適用舊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  
21 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復依刑法幫助犯、舊法第16條第2  
22 項自白減刑規定就法定刑予以遞減其刑後，得處斷之刑度最  
23 重乃有期徒刑6年10月，縱將上揭修法時刪除之舊法第14條  
24 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25 刑之刑。」規定納入考量，亦即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  
26 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而認得處斷之刑  
27 度最重為有期徒刑5年；如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因被告本  
28 件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應適用該條項後段規定，其  
29 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又未因本件犯行獲有所得，  
30 自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故經依刑法幫助  
31 犯、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就法定刑予以遞減

其刑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係有期徒刑4年10月。是經比較結果，應以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綜上，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件2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難逕與向告訴人黃淑慧、顏兆君、劉蕊、高定聲、陳敬文、羅妃秀、盧瓊瑤（下合稱黃淑慧等7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轉匯或經手除盧瓊瑤以外之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另詐欺集團利用被告本件2個帳戶受領詐欺犯罪所得，已著手於洗錢之行為，惟就盧瓊瑤遭詐欺部分（即如附件附表編號7所示），款項因遭圈存並未領出或轉匯乙節，有本件帳戶（第一銀行）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37至41、259頁）在卷為憑。詐欺集團成員既未及提領或轉匯款項而尚未發生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因而未能得逞，渠等此部分洗錢犯罪尚屬未遂。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即如附件附表編號7所示部分），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既遂罪（即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6所示部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並認詐欺集團成員針對盧瓊瑤所犯洗錢罪已達於既遂程度，因認被告此部分亦係犯幫助洗錢既遂罪，固均有未洽（詳如

前述），惟前者僅係法律修正之新舊法比較適用，後者犯罪之既遂與未遂亦僅係行為程度有所差異，俱尚無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併此說明。又被告以一提供本件2個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黃淑慧等7人，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既遂罪處斷。

(四)被告是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件2個帳戶資料，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復未因本件犯行獲有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是被告本件犯行同有前揭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至被告幫助洗錢未遂，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部分，僅作為量刑審酌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所交付帳戶之數量為2個，及黃淑慧等7人受騙匯入本件2個帳戶如附件附表所示款項之金額，其中盧瓊瑤遭詐欺部分因款項遭警示圈存而未被提領或轉匯，再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尚未能與黃淑慧等7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暨身心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警卷第15、45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被告行為後，（舊）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規定，固於  
03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按沒收、  
04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  
06 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  
07 別法之規定。故本件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新）洗錢  
08 防制法第25條。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09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0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11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12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13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4 (二)查被告雖將本件2個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  
15 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不法利益，  
16 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黃淑慧等7人  
17 遭詐欺陸續匯入本件2個帳戶之款項，其中盧瓊瑤匯入之20  
18 萬元未及領出或轉匯即遭圈存等情，固據本院認定如前。惟  
19 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  
20 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  
21 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經查，前揭20萬元因遭警  
22 示圈存，該款項既已不在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  
23 中，且明確可由金融機構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  
24 待本件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25 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認無沒收之必要，以  
26 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至其餘業由詐欺集團成員  
27 予以轉匯部分，尚難認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  
02 方法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0 書記官 尤怡文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3546號

27 被 告 葉文鈞 (年籍詳卷)

28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葉文錡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  
02 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  
03 可能使不詳之犯罪集團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  
04 向，以逃避刑事追訴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  
05 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前  
06 某時，將其所申辦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7 戶（下稱本案高銀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  
08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第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  
09 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  
10 容任他人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  
11 上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相關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2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  
13 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黃淑慧等7人，致其等  
14 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高銀、第一帳戶內，  
15 旋即遭提領殆盡。嗣因黃淑慧等7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  
16 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黃淑慧、顏兆君、劉蕊、高定聲、陳敬文、羅妃秀、盧  
18 瓊瑤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文錡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淑  
21 慧等7人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復有本案高銀、第  
22 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3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4 告訴人黃淑慧等7人提供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等資料在卷  
25 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葉文錡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28 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  
29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又  
30 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  
31 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5 檢察官 廖春源

06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民國)、詐騙內容及手法	匯款時間(民國)	遭騙款項(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
1	黃淑慧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中旬，以LINE暱稱「許佩珊」與告訴人黃淑慧聯繫，佯以投資股票可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誤，於如右列匯款時間，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	112年9月20日8時39分許	100萬元	被告葉文錡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顏兆君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初，以LINE暱稱「Abby 彥婷」、「陳嘉琳」、「高橋客服」與告訴人顏兆君聯繫，佯以投資股票可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誤，於如右列匯款時間，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	112年9月20日8時53分許 112年9月21日10時16分許	72萬3300元 20萬元	被告葉文錡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	劉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2日10時11分許，以LINE暱稱「施恆齊老師」與告訴人劉蕊聯繫，佯以投資股票可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誤，於如右列匯款時間，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	112年9月21日9時46分許 112年9月21日9時50分許 112年9月21日9時54分許 112年9月21日9時58分許 112年9月23日	4萬元 1萬元 5萬元 4萬元 30萬元	被告葉文錡所申辦之高雄銀行 帳 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日 13 時 24 分 許		
4	高定聲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7日某時，以LINE暱稱「黃婉婷」、LINE群組「吾股道場談股論今211班」與告訴人高定聲聯繫，佯以投資股票可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誤，於如右列匯款時間，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	112年9月21日11時5分許	8萬元	被告葉文錡所申辦之高雄銀行 帳 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陳敬文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底某日，以LINE暱稱「張念玉」、「融貫投資-高協理」與告訴人陳敬文聯繫，佯以投資股票可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誤，於如右列匯款時間，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	112年9月21日 11 時 56 分 許	5萬元	被告葉文錡所申辦之高雄銀行 帳 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羅妃秀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某日，以LINE群組「龍騰股海」、LINE暱稱「融貫投資-高協理」與告訴人羅妃秀聯繫，佯以投資股票可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誤，於如右列匯款時間，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	112年9月21日 12 時 34 分 許	30萬元	被告葉文錡所申辦之高雄銀行 帳 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盧瓊瑤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某日，以LINE暱稱「郭佳奕」、「楊媛淇」與告訴人盧瓊瑤聯繫，佯以投資股票可獲利為由，致其陷於錯	112年9月22日9時38分許	20萬元	被告葉文錡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誤，於如右列匯款時 間，匯入如右列遭騙款 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 內。			
--	--	--	--	--	--